

兰州理工大学创新创业学院文件

兰理工创字〔2025〕12号

关于开展 2025 年兰州理工大学创新创业实践教育示范中心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部）：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35号）、《甘肃省教育厅等十三部门印发〈甘肃省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甘教高〔2022〕3号）等精神，推动学校持续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主动融入产业转型升级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高创新创业人才培养质量，现将 2025 年兰州理工大学创新创业实践教育示范中心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申报对象可以是学校或学院成立的创新创业实践教育中心，也可以是承担创新创业实践教育的其他类实验实训机构、众创空间、孵化器等，但必须是在校内自主建设运行的机构，不得单纯以其他校外基地形式申报。

二、申报要求

1. 中心具有学院独立运行的场地，能够为学生提供创新创业咨询指导、项目运营、资源对接等服务。建有校外创新创业实践教育基地，能够有组织地为学生提供开放式的创新创业服务；

2. 中心建设可采用“校内中心+校外基地”的运行模式，能够有效整合各类校内专业创新实验室、主题创新区、创客空间、路演大厅等校内资源，导入地方政府、行业及企事业单位的创新创业基地、众创空间、孵化器等外部资源，实现资源有机集成、统筹协调、开放共享；

3. 中心实行开放运行，管理规范，保障措施落实得力，运行良好，实际服务一定数量在校学生；

4. 由校内专职创新创业教师、专业教师和校外企事业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企业高管、天使投资人、创投机构、投融资管理人员等共同组成师资团队，鼓励形成完善的师资评聘及绩效考核评价机制；

5. 中心在管理模式、项目培育、设备与环境等方面特色鲜明、富有成效，相关工作在校内外示范引领作用明显、影响力较强。每个学院推荐不超过 1 项，推荐项目将在校级立项后进行资助，并择优推荐至下一级立项申报。

三、材料报送

各学院于 3 月 11 日前以学院为单位将申报书电子版（附件 1）及推荐汇总表（附件 2）电子版及签章扫描版发送至徐阳 OA。

联系人：徐阳，15193131618。

附件：

1. 2025 年兰州理工大学创新创业实践教育示范中心申报书
2. 2025 年兰州理工大学创新创业实践教育示范中心申报汇总表

兰州理工大学创新创业学院
2025年2月28日

